

115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_北區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)

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」期望透過跨校教師合作，強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面向，鼓勵教師將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。由於大專校院領域多元，在教學實踐上的需求更是因領域不同有所差異，因此為增強擴散效益，透過區域基地模式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，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，進一步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。

二、社群組成：

- (一) 成員以 4 至 8 人為原則，需包含 1 名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升等之教師。
- (二)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僅限參加一個社群(含不同區域基地)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以召集人為代表，於申請期間（115 年 1 月 13 日至 115 年 2 月 13 日）至申請表單連結

（<https://forms.gle/NWp9hn9HgD2P9TM77>）填寫基本資料，並上傳召集人簽章之社群運作計畫書(以 12 頁為限)電子檔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計畫書格式請點選連結下載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0/folders/1zl8gIKOx5YWJkPcBsXu1JwQfNLR-8zrk>

四、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，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。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，獲補助社群公告於基地 Facebook 社團。

六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外審(80%)：

1. 社群目標與教學實踐研究之關聯性。
2. 社群目標與活動規劃之關聯性及可行性。
3. 社群預期成果/效益的擴散性。

(二) 基地學校行政審查(20%)：

1. 前一年度跨校教師社群執行亮點。(曾獲 114 年跨校教師社群補助者)
2. 前一年度活動參與及配合度。(曾獲本區域基地 114 年跨校教師社群補助者)

七、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每件計畫補助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，僅補助社群計畫執行所需業務費。
- (二) 獲本基地 114 年跨校教師社群績優者(社群名稱可沿用 114 年度或另訂名，但社群成員組成須 60%相同)，如通過審核，核定經費另增額 1 萬元。
- (三) 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- (四) 經費核銷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辦理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核銷清單及相關憑證單據寄至「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陽明交大教學發展中心 吳婉萍收」。

八、獲補助社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社群須派至少 2 名成員，參加本區域基地舉辦之社群共識活動(約 3 月下旬)。
- (二) 須製作成果海報一張，並派員參與基地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活動(約 11 月中旬，循往例將辦理實體活動)，發表年度運作成果。
- (三) 同樣社群組成若獲不同基地之核定，僅能申請單一基地經費，不得重複領取相同補助。

九、計畫結案：須繳交四次以上活動紀錄及一份結案報告，並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上傳至所屬雲端儲存空間，或寄至 wanping@nycu.edu.tw。

十、聯絡人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吳婉萍 計畫助理

電話：03-5712121#50143

E-MAIL：wanping@nycu.edu.tw